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十九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新臺幣捌拾伍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8,500張，發行總金額新臺幣捌拾伍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承 銷 商 名 稱	地 址	總承銷/洽商 銷售數量(張)	總承銷/洽商 銷售金額(億)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15樓	950	9.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2,500	25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23號19樓	1,600	16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1,050	1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5號5樓	800	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10樓	400	4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號13、14樓	400	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300	3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樓及15樓	300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9樓	200	2
合 計		8,500	85

二、 承銷總額：新臺幣捌拾伍億元整，共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六券，甲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乙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其餘各券發行總額均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整。

三、 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 承銷期間：自105年12月27日起至105年12月28日止。

五、 銷售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100%。

六、 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 發行日：民國105年12月29日。

(二) 到期日：民國110年12月29日。

(三) 償還順位：一般順位。

(四)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五) 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1.07%。

(六)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均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之當日依發行在外餘額按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非營業日時，則於非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年及第五年各還本一半。但於發生委任保證契約所定之違約情事時，保證機構有權對本公司債之債權人（或受託人）提前清償。

(八)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甲券委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乙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丙券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丁券委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戊券委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己券委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六家銀行依個別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及履行公司債保證契約保證。

(九) 受託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十一)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銷售限制：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甲券不得超過2,000張、乙券不得超過1,600張、其餘各券不得超過800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105年12月27日起至105年12月28日止)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105年12月29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九、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查閱；承銷商網站：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apital.com.tw>)、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wfhcsec.com.tw/>)、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hncb.com.tw>)、兆豐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mega.com.tw>)、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cb-bank.com.tw/>)、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yuanta.com.tw>)、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kgieworld.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

十、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0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嘉信、施威銘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王清松	無保留意見
105年第三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雅琳、王清松	核閱報告

十一、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二、律師法律意見要旨：不適用。

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